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及 延遲寄發通函

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修訂承兌票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載有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本集團經審核業績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為確保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不會於該日前披露，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及20.49條之規定，延遲寄發通函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

茲提述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出售事項、補充協議之關連交易及修訂承兌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所刊載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修訂承兌票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

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補充協議及修訂承兌票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及20.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補充協議及修訂承兌票據詳情以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由於載有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本集團經審核業績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為確保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不會於該日前披露，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及20.49條之規定，延遲寄發通函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黃偉昇先生及陸禹勤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馮浩賢先生及鍾浩東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energy.com內。